

6
2636

河北省博野县人民法院 民事调解书

(2019)冀0637民初1467号

原告：张博，男，1980年12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博野县南小王乡董庄村11区37号。

被告：贾旭恒，男，1978年11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博野县北环东路1号楼2单元501室。

原告张博与被告马树辉、贾旭恒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19年11月14日立案后，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

原告张博请求法院：1. 判决被告负连带责任给付原告借款本金20万元，以及按照月利率2%计算到本息还清之日的利息。2. 因诉讼发生的费用由二被告承担。事实和理由：马树辉于2017年9月13日向原告张博借款20万元，约定月利率2%，借款期限为4个月，被告贾旭恒为该借款承担连带责任担保。双方就上述约定签订借款合同后，原告如约提供了借款。现借款已到期，被告不能如约归还本息，也不履行保证责任，故诉至法院。

本案审理过程中，经本院主持调解，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

协议：

一、被告贾旭恒作为保证人，替借款人马旭辉偿还原告张博借款本金 20 万元及利息（利息自 2017 年 9 月 13 日起按照月利率 2% 计算至本息偿还完毕之日止）。

二、被告贾旭恒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偿还原告张博借款利息 5 万元，于 2020 年 1 月 31 日前偿还原告借款利息 5 万元，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前偿还全部剩余的借款本金和利息。

三、若被告贾旭恒有任意一期未按约定履行还款责任，原告张博有权就全部欠款本息申请强制执行。

上述协议，不违反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确认。

案件受理费 2930 元，保全费 2120 元，由被告贾旭恒负担。

本调解协议经各方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，本院予以确认后即具有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刘秀卿

二〇二〇年六月六日

书 记 员 郭晓婧